“名师”网课竟现常识错误 在线教育缘何频频“掉线”?

新华社 汤阳

“搞错和弦、认错音程、唱错音名……”日前,一条“名师”网课竟现常识错误的微博爆料,让不少想要通过网上学习给自己充电的网友犯起了嘀咕。

在线教育缘何频频“掉线”?如何才能让在线教育保持“质量在线”?专家呼吁,应“早立规矩”,尽快构建覆盖整个行业的监管体系,促使其有序健康发展。

“教错了” 涉事课程已紧急下架

3月下旬,乐评人邓柯连续多日在其实名认证微博上发帖,指称某高校音乐学院教师录制的视频课程存在多处基础性错误,分别涉及环球网校、对啊网等在线教育平台。“出错的都是非常基础的知识点。对于音乐专业的人,读谱、视唱、视奏都是天天都要用到的技能,根本不可能连连出错。”邓柯写道。

对于这种说法,多年在北京从事专业音乐教育的丁老师表示认同。“最近几天周围很多人在议论这个话题,视频我也看了,如果不是因为录制视频时的口误原因,应该说确实属于比较常识性的错误。”丁老师坦言。

一时间,不少有心通过在线教育学习充电的网友,不禁为自己的课程内容质量担心起来。“这就是很多人不放心网课的原因,知识点简陋不说,正确性也无法保障。”“现在网课的老师质量真是参差不齐,不敢恭维。”有网友留言说。

记者注意到,目前环球网校和对啊网已检索不到涉事教师的介绍材料和相关培训课程。截至3月30日下午4时,两家在线教育平台公布的办公电话均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对啊网在日前发布的致歉声明中表示:“该课程为授课教师张某某于2015年在我司任职的三个月期间录制,由于授课教师任职期间的工作失误,导致授课内容出现错误。该课程上线后,我司相关质检部门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了紧急下架处理,同时重新录制上线了全新课程替换,但由于该课程免费共享的性质,导致错误课件在小范围内进行了传播……”

“挺闹心” 在线教育缘何频频“掉线”

当前,在线教育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一直备受诟病。研究机构艾媒咨询关于2018年中国在线教育用户遇到的使用问题调查显示,有34.9%的用户遇到了教师真假难辨的问题,31.9%的用户遇到了师资宣传不符实际的问题,29.5%的用户遇到了产品广告营销过度的问题。

为了提升学历,自己创业的江苏小伙子小李,于2018年底报名购买了在线教育平台尚德机构总价1万多元的自考培训课程。在试听了一段时间以后,他觉得课程质量与自己预期的学习效果不符,希望对方兑现报名时的退费承诺。

“当时说是考不过包退、一个月内试听不满意包退,但后来如果要买资料书还得自己另付钱,课程费用到现在也退不回来。”小李告诉记者,由于当时办理了“咖啡易融”的分期付款,现在即使不学每月还要还近1000元。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现,类似小李这样的遭遇并非个案。家住北京的黄女士,也是因为对在线课程和学习效果不满意,在申请退款长期被拖延后,不得不选择将北京尚德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

据互联网研究机构艾瑞咨询发布的《2018中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在线教育行业在2017年借助“直播”实现了规模化变现,2018 年市场规模达2517.6亿元,付费用户数达1.35亿人,未来短期内增速将保持在20%左右。

而与行业高速发展相伴的,是目前监督管理的相对滞后。有关教育专家认为,正是由于“责任主体不清晰、监管归口不明确”等原因,直接导致了近年来在线教育行业不实宣传、霸王条款、师资配置、课程质量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

对此,教育部等三部门在2018年11月下发的《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中特别强调,对线上培训机构所办学科类培训班要“按照线下培训机构管理政策,同步规范线上教育培训机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工信、网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线上培训内容的监管,确保培训质量。”

“立规矩” 良性发展有待立体监管

专家及业内人士呼吁,在线教育作为社会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和载体,在为学习者提供教育资源、方便学习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当务之急,是在对机构资质能力和教师资格水平严格把关基础上,“早立规矩”,尽快构建覆盖整个行业的监管体系,促使其有序健康发展。

中国教育学会副秘书长高书国建议,应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个维度构筑立体监管体系。“一是要加强政策引导,在给优质平台和教师提供更大空间的同时,对不正当行为及时‘踩刹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建立退出机制;二是行业从业者和企业要加强自律,明确怎么教、教什么;三是要加强社会对在线教育的监督。”他说。

高书国特别强调,未来的终生教育和家庭教育,很需要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传递好的经验和声音。切不能因噎废食,因为在线教育行业现在出现的问题而过度紧张。“就像孩子在成长中难免会犯错误,我们的在线教育也是一样,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在犯错误中立规矩,这样才能让后面的人少犯错误。”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日

(2019)浙0382民初943号

徐利才、王春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徐利才、王春双、徐利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7月12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21号

孙策、朱培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与被告金明光、孙荣荣、孙策、谢华丽、朱培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7月11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140号

朱锋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黄纯纯、朱璐璐、朱锋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7月1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1892号

林荣、林余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林晓海、林荣、林晓忠、林余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7月11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171号

金建峰、宋建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金建峰、宋建芬、王达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7月12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161号

陈伟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丁文渊、钱笑平、陈伟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7月12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480号

叶道陆:本院审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叶道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1民破74号之一

2016年9月28日,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资产仅有46885572元,债权人、债务人确认无争议债权240465260.90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宣告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1659号

诸承骏:本院受理原告潘利明诉被告诸承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诸承骏偿还借款本金2788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9年7月15日8时30分,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181号

嘉兴悦丽嘉服饰有限公司、孙顺明:本院受理原告平湖龙凤时装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687号

吴惠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3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5624号

张萍华:本院受理原告祁水泉与被告张萍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萍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祁水泉借款1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4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7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24元,由被告张萍华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萍华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5905号

包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卢学付与被告包春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包春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卢学付劳务报酬8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926元,由被告包春华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包春华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HG20190327-0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联系电话:0575-8858180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2】月【24】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SX0810120180014	3500.00	105.14	22.18	抵押人:浙江欣君成服饰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远通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浙江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传华、陈仙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	SX1210120180012	1500.00	43.48	11.68	抵押人: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传土、陈素琴、金勤超
合计			5000.00	148.62	33.86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